

三、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1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新疆师范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 新疆师范大学新工科背景下光电信息产教融合创新平台建设项目（1）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超快激光标准化综合实验平台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湖南海泰克诺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5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98.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51.4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乌鲁木齐长海现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3日



许慧卿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

重要提示：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最后部分的附件1关于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的填写要求及提交要求，否则，因填写或提交等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，须自行承担。